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

2、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熊维政、汪群斌、程剑军、张军兵、吴希振、熊伟、冯卫生、赵怀亮、张连起,其中提名冯卫生、赵怀亮、张连起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

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平均水平制定的，能够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勤勉尽责，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2、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泽书： 

杜海波： 

刘 奇：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